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銷售 CDMA 移動電話手機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茲宣布，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聯通國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國脈」)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聯通集團」)簽訂了一份CDMA移動電話採購框架協議(「協議」)，根據協議，國脈同意將總共170,000部CDMA移動電話手機出售給聯通集團，其對價為有關供貨通知載列的有關款項之總額，但合共不得超過人民幣619,000,000元(約合578,505,000港元)的上限，該款額低於本公司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3%(該項淨值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計綜合賬目中披露)。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的規定，協議毋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協議之詳情將納入本公司下一次公布之年報和賬目中。

協議

日期：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

協議雙方： 聯通集團(買方)
國脈(賣方)

交易： 國脈同意向聯通集團出售總共170,000部CDMA移動電話手機。這些手機將從協議簽定日起的七個月的期間內按照聯通集團給予國脈的供貨確認書，交付給聯通集團不時指定之收貨人，其供貨確認書會指明所需的CDMA手機的品牌和數量等。

對價： 對價為有關供貨通知載列的有關款項之總額，但合共不得超過人民幣619,000,000元(約合578,505,000港元)的上限，該款額低於本公司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3%(該項淨值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計綜合賬目中披露)。該對價將由聯通集團在上述七個月期間以現金分期支付(每期付款額按依據每份供貨確認書訂購的手機數量計算)給國脈，每期款項在國脈手機交付給聯通集團指定之收貨人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該對價是基於公平交易原則談判而成的，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國脈向獨立供貨商購買的手機之購買價及將這些手機分銷給聯通集團指定之收貨人的所有合理費用，但無論如何CDMA移動電話手機的售價不會低於國脈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此等CDMA移動電話手機的售價。

條件： 國脈在協議中提供CDMA移動電話手機的義務須經國脈股東在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各方之間的關連關係

聯通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7.47%，因此是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國脈是本公司間接擁有其58.88%股權之附屬公司，亦是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交易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國脈現將承擔集中購買發展CDMA業務所需的手機。聯通集團已獲中國政府批准在中國境內發展電信基礎設施及經營CDMA網絡。目前，CDMA手機之供應有限。聯通集團籍通過國脈集中購買手機，可從CDMA手機供貨商得到更好的承諾，而且國脈購買CDMA手機時可從供貨商獲得更大的折扣，這將有利於發展本集團和聯通集團在中國的CDMA業務。而據董事所知，聯通集團持有中國信息產業部頒發可在中國提供CDMA移動電話服務的唯一許可證。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本公司之獨立股東而言是公平、合理的。

進一步的資料

在本協議項下應付之總對價少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經審計綜合賬目上所示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的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的規定，協議毋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協議之詳情將納入本公司下一次公布之年報和賬目中。

承董事會命
魏偉峰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於香港

* 人民幣按照1.00港元=人民幣1.07元的匯率折算成港元。